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都电源，证券代码：300068）自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7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随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1、2017-017、2017-019、2017-023），分别于2017年2月15日、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2、2017-036）。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自然人股东朱保义先生，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铂科技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选定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相关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